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53號

原告 彭成之

被告 謝仁翊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上訴字第548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舒方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